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4-090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4年12月8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的六个月,到期后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按半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预计将节省财务费用约2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灿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财务费用,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后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按半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预计将节省财务费用约2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4-091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12月8日上午在公司科研大楼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的六个月,到期后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按半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预计将节省财务费用约200万元。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7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11月4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万股,发行价格为17.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71,400万元,发行费用5,534.5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65,865.43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4-092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财务费用,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的六个月,到期后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按半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预计将节省财务费用约200万元。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7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11月4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万股,发行价格为17.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71,400万元,发行费用5,534.5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65,865.43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12月9日完成了《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期权简称:达安JLC1,期权代码:03767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本批情况
1、2009年12月23日,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基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对《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明确的激励对象资格进行审查,认为该计划中明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的情况,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2010年1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批复《关于同意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教发函[2010]180号)。
3、2012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教科司《关于回复教育部下属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方案修改意见的函》(财教便函[2012]368号),审核总体意见原则上同意公司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同时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公司董事会根据函件意见并结合当时公司实际情况对《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改。
4、2013年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关于审核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2014年2月11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批复教育部部分中山大学达安基因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2014-095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0、2014年10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案》,《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11、2014年11月13日,公司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12、2014年11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对象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对象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7、2014年7月14日,公司获证监局批复《关于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备案》。

9、2014年9月12日,公司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星美联合 公告编号:2014-65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承诺事项整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鑫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鑫以”)关于承诺事项的整改计划,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整改计划主要内容
(一)2014年2月14日,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上海鑫以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恢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进行了规范,明确了承诺履行的时限,并对此进行了实质性筹划。
(二)星美联合的股票因上海鑫以筹划的重大事项自2014年4月8日停牌,直至2014年11月12日复牌,再到2014年12月12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上海鑫以提出的《关于变更承诺事项议案》进行审议,历时近8个月,但该案至今仍未表决通过,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已终止并结束。
(三)因为上海鑫以确实无合适的自有资产注入星美联合,但本着上海鑫以对星美联合应尽的义务和对广大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上海鑫以仍将积极寻找第三方优质资产注入星美联合并实施完成。上海鑫以将在筛选到合适的优质资产时向星美联合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再次提交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承诺实施主体、延长承诺履行期限、无法完成承诺事项的补救措施等等要素在内的《关于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并同时针对资产的(包括但不限于)体量、质量、盈利能力、成长性分析等因素进行充分披露。
二、风险提示
(一)星美联合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鑫以关于承诺事项整改计划的提出并不表明相关事项马上启动,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和重大风险。
(二)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0.0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32,202.53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相关内容)。
(三)因公司2013年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为亏损,结合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版)第13.2.1(一)款的规定,公司如在2014年度不能实现盈利,公司股票可能会由于连续两年亏损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防范风险。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股票简称:星美联合 股票代码:000892 公告编号:2014-66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何家盛先生请辞相关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长何家盛先生因个人原因请辞的报告。何家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其在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所担任的其它职务。
何家盛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人数将低于法定人数,在此,何家盛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董事会新任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何家盛先生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务。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董事长的补选工作。
何家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相关职务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何家盛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 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7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聘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2日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再次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2014年12月9日,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保荐协议》,聘请东兴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李刚安先生和张艳英女士,负责公司具体的保荐工作。
公司公开发行2,013万股股票事宜已于2014年1月完成,公司聘请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担任非公开发行2,013万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发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2013年1月7日与广州证券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约定:“在持续督导期间,若甲方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并聘请其他保荐机构保荐,则自甲方与其他保荐机构签署保荐协议并生效之日起,乙方不再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因此,广州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2,013万股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东兴证券承接,保荐代表人由广州证券张显先生、郭福生先生更换为东兴证券李刚安先生和张艳英女士。
东兴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并承接公司非公开发行2,013万股股票的剩余持续督导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督导工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4-054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和具体情况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2年4月21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事项》,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总额贰亿元人民币以内,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所购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3月2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重庆日报》、《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4年11月21日、2014年12月5日、2014年12月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涪陵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本收益型-财富班车3号)》,分别使用自有资金4000万、2000万、5000万购买了“财富班车3号”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
2、产品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 (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可转债、非定向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国债、同业拆借、存放同业及以货币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3、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类型;
4、预期年化收益率:4.50%;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署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补充协议》,自2014年12月11日起,本公司旗下的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84)增加渤海银行为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388(免长话费)
公司地址:www.msjyfund.com.cn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中核国际中心A201-202
邮编:518026
2、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811

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11月9日出具的XYZH/2011CIDA3035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2月17日向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00万股,发行价格22.9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87,058.97万元,发行费用12,330.1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74,727.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2月25日出具的XYZH/2013CDA3060-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4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64,756.17万元,全部用于公司“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钢炉研制基地”建设项目和“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109.26万元(含利息收入)。
截止2014年11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70,196.46万元,全部用于公司“华西能源科技工业园一排放排热高效节能环保炉产业化项目”和“组建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及“投资建设张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4,531.55万元(含利息收入)。
根据公司目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在未来6个月内将有8,000万元左右的募集资金闲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的6个月,到期后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财务费用、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1、公司本次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利息支出约200万元。
2、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在产品 and 存货增加,大宗原料集中采购等需要占用或支出的流动资金增加;产品订单执行周期长、货款回收周期长、应收账款增加等占用大量流动资金。
3、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为不超过六个月,符合“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的规定。
4、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5、公司承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如达到行权条件但在各行权期内未行权的部分,在以后年度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3.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达安JLC1
2、期权代码:037673
3、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14年12月9日
4、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分配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份)	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达安基因总股本的比例
1	何朝晖	董事长	19.80	3.82%	0.04%
2	周耀宇	董事、总经理	19.80	3.82%	0.04%
3	程晓	董事、副总经理	19.80	3.82%	0.04%
4	张锐	董事兼财务总监	33.00	6.36%	0.06%
5	李明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33.00	6.36%	0.06%
6	杨林松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33.00	6.36%	0.06%
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158.40	30.53%	0.29%
第二层人员	核心研发人员	07人	22.08	43.00%	0.41%
第三层人员	核心研发人员	01人	29.04	5.69%	0.05%
第四层人员	经营管理人员	02人	108.24	20.87%	0.20%
第二、三、四层人员合计	经营管理人员	04人	366.36	69.47%	0.66%
期权总数			518.76	100.00%	0.94%

5、本次登记的激励对象以及获授的期权数量与公司前次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示内容一致,未有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首次调整版)》。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4-58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中恒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收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恒集团”)及武汉华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实业”)的通知,华信实业将终止实施对本公司收购行为,即武汉中恒集团持有的本公司41.14%股权不再过户至华信实业名下。现将关于终止实施收购的相关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为进一步整合集团资源、调整产业布局,于2013年9月派生分立为“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武汉中恒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分立后存续公司,保留武汉中恒集团原有资产,拥有原武汉中恒集团旗下的地产资产和权益;“武汉中恒华信实业有限公司”为派生新设公司,拥有原武汉中恒集团旗下的非地产资产和权益,其中包括原武汉中恒集团持有的本公司41.14%股权。
华信实业已于2013年11月27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中恒华信实业有限公司公告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03号)。通过本次收购,本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华信实业,实际控制人不变,公司总股本不变,对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武汉中恒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41.14% A 股份(116,489,894 股)尚未完成过户手续。
二、终止实施本次收购的原因
1、本公司于2014年6月起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武汉中恒集团拟以其武汉土地资产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完成后,武汉中恒集团将新增持有本公司股权。若实施计划将现有41.14%的本公司股权过户至华信实业,将导致武汉中恒集团、华信实业均持有本公司股权,不符合武汉中恒集团设立的商业目的,实施的意义和必要性不足。
2、武汉中恒集团继续持有本公司41.14%股权,不再将本公司股权过户至华信实业,不会导

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本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其他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鉴于以上情况,华信实业将终止实施本次收购,武汉中恒集团持有的本公司41.14%股权不再过户至华信实业名下,武汉中恒集团继续持有本公司股权,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4-57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6月24日开市起停牌,并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目前经公司论证确定本次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控股股东以武汉土地资产认购,其他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控股股东拟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产仍在办理产权分割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相关前期工作在持续进行中。因有关事项仍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对股票持续停牌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长远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敬请广大投资者理解与支持,同时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4-066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高文班先生、高进华先生于2014年12月9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目前股本较小及未来盈利预期良好,为了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作为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提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计划以未来实施的分红方案按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现金形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75元(含税),同时公司还将以现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高文班先生、高进华先生提议将本提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并且承诺在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时及时投票赞成。
公司董事会接到上述提议后,董事长高文班先生、董事高进华先生、井沛花女士、独立董事修华峰女士、李琦女士于2014年12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并形成讨论结果如下: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4-066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次提议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的盈利预期相符,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计划,签字董事同意该提议并承诺在董事会会议上履行利润分配预案的披露义务。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格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会议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做出的个人提议,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会议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